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广师保密〔2012〕14号，2012年10月25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加强我院涉密人员的管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保障我院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广东省省直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涉密人员是指接触和知悉国家秘密的人员。按其岗位性质可分为涉密管理人员和涉密科研人员；按其涉密程度又可分为核心涉密人员（接触和知悉绝密级国家秘密）、重要涉密人员（接触和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一般涉密人员（接触和知悉秘密级国家秘密）三个等级。

第二条 涉密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三)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劣迹；
- (四) 生活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
- (五) 忠于职守，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 (六) 不同涉密岗位或承担不同涉密任务的涉密人员还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其它要求。

第三条 遵循最小化原则，学院所有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和涉密等级，由保密办公室根据涉密程度作出界定，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条 涉密人员上岗必须坚持“先审查后上岗”的原则。应先履行审查程序，经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审查后，报保密办公室审批备案。上岗前还须接受岗位教育和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专职保密人员应报省国家保密局审批备案，兼职保密人员应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兼职保密人员审查表》（附件1）。

第五条 涉密人员如辞职、解聘或调离涉密岗位，应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对其实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为：核心涉密人员不得少于2年，重要涉密人员不得少于1年，一般涉密人员不得少于半年。

第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进入脱密期前应清退所有涉密载体，包括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的各种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和物品，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密载体清退单》（附件2），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第七条 建立保密教育培训制度。通过知识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录像、试卷答题、参加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法规、保密知识、保密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第八条 建立涉密人员保密自查和监督考核制度。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职责情况纳入岗位考核内容，对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涉密人员将调离涉密岗位。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兼职保密人员审查表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密载体清退单

附件 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兼职保密人员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审查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组织纪律性与保密观念； (二) 热爱保密工作，熟知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原则性； (三) 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能力。						
二级单位领导意见及职能部门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密载体清退单部门：

序号	名 称	密级	载 体 形 式	数 量	备 注

清退人：

接收人：

监督人：

清退时间：

接收时间：